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79號

原 告 吳美瑩

被 告 吳冠頡

許盛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0號），經原告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 官 都韻荃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得勝